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學生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學校公庫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